

CX 项目一期工程罐口密封去除装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CX 项目一期工程罐口密封去除装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自动生成

2.2 招标项目名称

CX 项目一期工程罐口密封去除装置

2.3 招标项目概括

本次招标项目为CX项目一期工程的罐口密封去除装置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2.4 招标范围

2 台/套乏燃料贮存系统罐口密封去除装置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设计、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质量保证、试验、清洁、涂漆、备品备件、消耗品、专用工具、战略备件，以及包装、运输、交货、技术资料提交和现场服务等技术规格书上规定的一切。

2.5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2.6 交货期

本项目分批交货，1 号机组交货至现场时间：2026 年 02 月 19 日、2 号机组交货至现场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具体交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1 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或其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特定资质要求
- (2) 业绩要求：无特定业绩要求
- (3) 质量保证要求：以基本资格要求(2)为准。

(4) 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设备中如有进口的产品/部件/材料/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包括不需要许可和/或出口文件的声明），若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部件/材料/服务，但未提供相关许可或者声明文件的，招标人将视为相应的进口产品/部件/材料/服务已获出口许可证书和/或输出国政府主管当局颁发或批准的出口许可文件(包括不需要许可和/或出口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响应方案执行供货。同时，对于 CX 项目进口产品/部件/材料/服务，招标人不提供最终用户证明。

- (5) 本项目（允许 不允许）代理商投标。

3.2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 CX 项目一期工程罐口密封去除装置**售价：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233 1920 0011 394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铁道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21 0000 2335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2024 年 06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标书款费用应按招标公告要求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源
标
031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3 号楼孵化器楼 404 室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 30(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3 号楼孵化器楼 404 室

联系人：杨云皓

电话：17601635979

电子邮件：yhyang@chinergy.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程春燕

电话：13051173129

电子邮件：chycheng@chinergy.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本项目公开开标（**网络会议形式**），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报名资料查验不等同于资格审查。

9.3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CX-HW-ZB-24083**，投标文件的编制引用此编号（即投标文件中需填写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均填写“CX-HW-ZB-24083”）。

9.4 关于招标文件发售及投标的相关问题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公告附件《**招投标 Q&A 清单**》。

9.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招标人将做收款确认处理，并批量申请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招标人将依托于【诺诺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送短信链接。投标人需在短信

链接有效期（7 日）内点进发票申领链接并填写发票抬头（务必与报名单位保持一致），以及预留标书费电子发票发送的目标邮箱。

9.6 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 IP 地址一致等异常情况时，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对 IP 地址出现异常的供应商进行调查或直接采取处理措施。招标人如进行调查的，投标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回应的，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已知资料 and 情况做出否决投标处理。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